

五三〇(六). 厄立特利亞經濟及財政條款

查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曾由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國政府依據對義和約<sup>15</sup>第二十三條及和約附件拾壹第三條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大會解決，

依據上述各條款之規定，四國業已同意接受大會建議並採取適當步驟將大會建議付諸實施，

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九〇A(五)，建立厄立特利亞應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成爲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訂明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所必需之條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計及切實獲得外僑繼續合作共謀厄立特利亞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僅將對義和約附件拾肆第十九條所述問題留待聯合國解決，

查對義和約附件拾肆備載割讓領土有關之經濟及財政條款，其第十九條開：“本附件之各項規定不適用於前義大利殖民地。適用於前義大利殖民地之經濟及財政條款將爲依據本和約第二十三條所訂各該殖民地最後處置辦法之一部份”，

查厄立特利亞之經濟及財政條款應在厄立特利亞成爲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以前先行規定，俾可儘速施行，

大會

爰核定下開各條款：

第一條

一. 除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凡在厄立特利亞<sup>a</sup>境內之義大利國家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無論屬於義大利國家名下，或屬於義大利管理厄立特利亞之當局名下，一律由厄立特利亞接收，不付償金。此項動產及不動產，應在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三九〇(五)第十四段所稱由管理國將權力移交適當機關之確切日期以前，移交於厄立特利亞。

二. 第一項所稱動產及不動產爲：

(甲) 國家公產(*demanio pubblico*)

(乙) 不可移轉之國家財產(*patrimonio indisponibile*)；

<sup>15</sup> 見條約彙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四十九卷，一九五〇年，第七四七號。

<sup>a</sup> 本決議案稱“厄立特利亞”時，其意義應依大會決議案三九〇(五)第三段解釋，該段已將聯邦政府及厄立特利亞政府之權限及責任分別予以規定。

(丙)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義王詔令第五一三號第十條所列法西斯蒂黨及其所屬組織之財產；

(丁) 可移轉之國家財產(*patrimonio disponibile*)；

(戊) 下列獨立性質之國家事業機關(*aziende autonome*)所有財產：

厄立特利亞鐵路局(*Ferrovie dell'Eritrea*)，特設物資供應局(*Azienda Speciale Approvvigionamenti*)，

東非鑛務局(*Azienda Miniere Africa Orientale*) (*AMAO*)，

國道局(*Azienda Autonoma Strade Statali*) (*AASS*)；

(己) 義大利國家對於在厄立特利亞設有主事務所之公共性質之機關、公司、會社資本之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倘遇各該機關、公司、會社之業務推廣至義大利或厄立特利亞以外之其他國家時，則厄立特利亞接收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厄立特利亞當局之權利，以屬於厄立特利亞境內之業務者爲限。倘遇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厄立特利亞當局對於各該機關、公司、會社僅行使管理方面之監督權時，則厄立特利亞不得要求各該機關、公司、會社之任何權利。

三. 本條第二項所稱財產、機關、公司、會社等，應依移交日期之原狀移交。各該財產、機關、公司、會社在該日所未了之一切承允事項及債務責任等，均由厄立特利亞擔負。

四. 本條第二項所列財產中之下開兩種，其所有權仍由義大利保留之，計開：

(甲) 義大利政府派駐厄立特利亞人員<sup>b</sup>執行職務所需之不動產；

(乙)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正由厄立特利亞境內義僑學校、醫院使用的動產及不動產。

五. 本條第二項所列財產中，宗教禮拜使用之建築(連同建築所在之土地及建築之附屬物在內)應由義大利移交有關各宗教團體。

六. 厄立特利亞境內之義僑墳墓、碑碣、遺骨厝所、不得侵害。此種處所之保存維持辦法，應於厄立特利亞成爲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後由義大利與依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議訂之。

七. 除遵守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外，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認爲在任何方面限制管

<sup>b</sup> 義大利政府派駐人員之性質俟將來聯邦政府與義大利政府依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決定之。

### 第八條

一。厄立特利亞境內之財產及權益，凡因戰事而仍在佔用、統制扣押者，應歸還於其所有人。

二。管理國政府因厄立特利亞境內公共事業需要而舉行之徵收或徵發，凡依厄立特利亞民法有效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九條

一。隸屬厄立特利亞之前義大利國民在和約生效時依當時有效法律有權在義大利境享有一切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應由彼等繼續享受之。

二。在有關之國際公約尚不適用於厄立特利亞以前，凡依義大利法律在厄立特利亞境內所有之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在各該財產權依義大利法律繼續有效之期間，仍屬有效。

### 第十條

一。本條：

(甲) 稱“特讓”，謂由前義大利管理當局，或由管理國家政府，或由某市政府當局，賦予受讓人在厄立特利亞境內享有之特權及享用之資產，而以受讓人對於使用及改良該項資產負有特別義務為交換條件，此項特權及資產係依厄立特利亞在賦予時施行之法律及條例賦予受讓人者。

(乙) 稱“特讓性質之契約”謂前由義大利管理當局，或由管理國政府，或由某市政當局將厄立特利亞境內之土地出租，依此項租借條件，承租人所擔任之義務與特讓土地受讓人之義務相似，此項租借事宜並無明文規定之特別法律或條例為其根據。

二。前義大利管理期間所賦予之特讓權，應一律認為有效，並予尊重。

三。遇有受讓人陳明其特讓原應發給文契以期手續齊備，但因戰事情況或因不可抗力致未發給該項文件，如已發給而手續齊備，則其特讓權不致取消等情，經適當機關認為屬實時，應由該機關發給特讓文契，其效力與原應發給之文契相同。

四。遇有前義大利管理期間所訂之特讓性質契約在管理國管理期間租期屆滿經管理國政府准予暫行展期時，或遇有此種性質之租借權係由管理國政府第一次賦予承租人時，管理國政府，如認為承租人確已履行應盡義務，又認為此舉確有利於厄立特利亞之經濟時，應顧及有關土地之性質賦予承租人以適當時期之特讓權。

五。前義大利管理時期所賦予之特讓權或所訂特讓性質之契約，遇有受讓人或承租人不能履行該

項特讓或契約之義務時，如經適當機關認為確因戰事情形或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則此項特讓權或契約不因不能履行義務而取消。

六。遇有受讓人或承租人陳明其特讓權或特讓性質契約之證明文契業已滅失毀損，經適當機關認為屬實，而該適當機關又能查明該項文契所開條件並確悉該項特讓或契約不得取消時，應由該適當機關以新文契發給受讓人或承租人，此項新文契應與滅失毀損之舊文契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條

一。設置一聯合國裁判委員會，由秘書長自並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三個不同國家之國民中，就其法律資歷遴選三人組成之。此三人得全體或一部份由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第十條所規定之裁判委員會委員兼任。裁判委員會之判決，應以法律為根據，其任務有二，如下：

(甲) 裁判委員會應據義大利、管理國、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一自治單位時，由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等三方任何一方之請求，向各該方提出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指示；

(乙) 裁判委員會判決上述三方關於詮釋並適用本決議案事宜所發生之爭議。三方中任何一方如有請求，裁判委員會即應受理此種爭議案件。

二。凡依本條第一項屬於裁判委員會職掌範圍以內之事項，應由裁判委員會全權處理之。任何爭議事項一經提出裁判委員會，所有待由民事法庭進行之程序應即停止。

三。義大利、管理國、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一自治單位時由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等，均應從速將裁判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資料及協助供給裁判委員會。

四。裁判委員會設於厄立特利亞境內。裁判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程序之規則。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請求，一律應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交裁判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應自各該請求提交裁判委員會之日起在兩年期限以內就各事項分別宣示判決。裁判委員會於依上述辦法就所有一切請求宣示判決後應即結束。裁判委員會應予利害關係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向裁判委員會認為可以供給所需資料及證據之任何機關或個人索取此種資料及證據。裁判委員會意見不一致時，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裁判委員會所作判決係屬確定，並有拘束力。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六六次全體會議。